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豫1303执恢323号

申请执行人：田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

被执行人：张

被执行人：周

申请执行人田与被执行人张、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查封了被执行人张、周共有的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高新北路河南移动通信南阳分公司家属院2幢1单元602室（不动产权证号：7103262）及102室（不动产权证号：7103457）房产两处。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已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张、周共有的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高新北路河南移动通信南阳分公司家属院2幢1单元602室（不动产权证号：7103262）及102室（不动产权证号：7103457）房产两处。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崔 炯  
代理审判员 徐 阁  
代理审判员 高 豫 飞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李 勇